

# 國立清華大學 113 學年度藝術與設計學系學士班特殊選才

## 創作組複試程序表

複試日期：112 年 11 月 24 日(星期五)

複試地點：清華大學南大校區(新竹市南大路 521 號)藝術與設計學系大樓 3 樓研討室

複試時間：如下表

次序	口試時間	准考證	姓名
1	09:00-09:10	23120011	高○家
2	09:10-09:20	23120023	簡○捷
3	09:20-09:30	23120025	鐘○昕
4	09:30-09:40	23120027	范○軒
5	09:40-09:50	23120033	吳○萱
6	09:50-10:00	23120034	林○志
7	10:00-10:10	23120042	張○人
10:10-10:20 休息時間			
8	10:20-10:30	23120044	陳○菱
9	10:30-10:40	23120047	陳○綦
10	10:40-10:50	23120055	吳○育
11	10:50-11:00	23120058	許○詠
12	11:00-11:10	23120060	楊○羽
13	11:10-11:20	23120063	陳○熙
14	11:20-11:30	23120065	尤○萱
15	11:30-11:40	23120073	王○晴

### 注意事項：

1. 考生請於上述口試時間前報到完畢，報到地點為藝術與設計學系大樓 1F。
2. 考生請於報到時出示以下任一件應試有效證件正本以查驗身分：國民身分證、有照片健保卡、駕駛執照、護照或居留證等。
3. **複試時必須攜帶 5 件原作入場應試。(至多 5 件)**
4. 考生每人面試時間約為 10 分鐘(含布置、撤場時間)。
5. 其他未盡事項，或臨時公告事宜，請瀏覽本系網頁公告(<https://artdesign.nthu.edu.tw/>)
6. 聯絡人及電話：何葉助教 (03) 571-5131 分機 72903。

